

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2019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就2019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议，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次）			7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亮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本人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投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度，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股东大会召开次数（次）			3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亮	独立董事	3	3	0	0	否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原则，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详细地了解了公司日常运作情况，在公司作出决策之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9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本人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2019年度履行了以下职责：充分运用自身对乳业行业的研究，及时对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整体形势进行系统研究与分析，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出发展战略规划及合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 2019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宋亮

电子邮箱：songliang_79@163.com

2020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